

弘光科技大學弘愛服務團執行要點

10550-022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歷程詳全修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秉持以人為本、關懷生命之辦學理念，提供師生志願服務與落實專業之機會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弘愛服務團執行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結合學校服務學習課程，以生命關懷、社區服務、生態行動、社會實踐四大方針為主軸，並以全人服務、環境保護兩大面向為基礎推動。
- 三、為落實本校志工事務推動及協調聯繫，特成立本校弘愛服務團(以下簡稱本團)
- 四、本團由各系科（含學程）弘愛志工隊組成，組織架構如下：
團長由校長擔任、副團長由副校長一人擔任、執行長由學務長擔任、副執行長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、執行秘書由服務學習組組長及生活暨住宿輔導組長擔任，各系科（含學程）弘愛志工隊由各系科（含學程）主任擔任隊長。
- 五、本團工作推動面向與執行作法：
 - 1 推動面向：
以環境之愛為基礎；依對象分動物之愛、幼兒之愛、學童之愛、銀髮之愛、族群之愛、貫穿全人服務；依地區分深耕社區、服務偏鄉、傳愛國際、愛心無國界。
 - 2 執行作法：
 - (一)服務學習行動方案:由服務學習中心推動辦理。
 - (二)專業弘愛志工隊:由各系科（含學程）每年依年度規劃至社區、偏鄉或其他社福機構進行服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